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9 月 19 日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嚴重危害社會秩序、民眾生活及用藥安全，為加強查緝販賣偽劣假藥，本署已責成所屬檢察署嚴格查緝，並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實施同步查緝作為。

為免民眾諱疾忌醫購買來路不明的偽禁藥，對身體造成鉅大傷害，亦增加中央健保局不必要之支出，排擠原本急需健保救助之病患，有鑑於此，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檢署，會同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、同年 9 月 22 日、101 年 3 月 22 日實施同步查緝，獲有重大績效，為持續加強打擊製造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及網路販售，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實施同步偵查作為。

本署要求各地檢署，本次查緝行動應就轄內販售偽劣假藥之可能來源，尤其針對地下電臺、直銷藥房、地攤、休息站、網路及情趣商品店等可能假藉健康食品名義販售之通路，與轄區內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警察局及調查處（站）等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，配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訪查行動，偵辦是類案件，並追本溯源查緝上游供貨廠商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合計指揮 69 個調查、警察、海巡單位，司法警察 960 人，共針對 174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緝獲嫌犯 111 人，經聲請法院准押 2 人，交保 23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偽健康食品、偽壯陽藥、不明藥丸、不明藥粉等。

在此次強力查緝行動下，適時查獲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等不法案件，正可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牟取暴利，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。本次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李○○與其夫楊○○自 98 年間起向臺南市某生物科技公司大量進貨含 Melatonin 管制藥品成分之美○○膠囊，分別透過郭○○（法號：○○○師父）、吳○○（○○宮住持）等人從事之民間信仰活動、民眾求神問事之際，及邱

○○等人所經營延○公司販賣保健食品之通路，推銷販售上開「美○○膠囊」，並向消費者宣稱服用可控制腦部睡眠、調整時差及去黑斑等療效。美○○膠囊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鑑定含有逾天然 Melatonin 含量 400 倍，已嚴重影響民眾身體健康。

二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張○○等人以寄送廣告單宣稱具有健康食品功效之名義，販售「牛○○蜆錠」，因該「牛○○蜆錠」未經檢驗合格，所含成分不明且高濃度之營養素，對於肝、腎等其他器官負擔甚重，常發現食用者需洗腎並造成肝臟之傷害。

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楊○○以合法經銷商名義，擅自將稀釋後之安莫西林（動物用抗生素）裝入鋁箔包分裝後，黏貼合法藥廠標籤，使不特定用戶無法確認藥品真正來源，販售與不知情之養殖戶施用於養殖雞隻上，不但有害於畜體健康，且因肉品流入市場而損害不特定消費者健康。

四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頤○公司、安○公司彭○○等人明知「帝○○精膠囊」及「活○○膠囊」係由頤○公司自行產製，含西藥「Hydroxythiohomosildenafil」類緣物成分（壯陽藥），「活○○膠囊」含西藥「Lovastatin」（降低膽固醇）成分，依法不得販售，竟在公司營業所及網路上公開販售，並以直銷之方式對外吸收會員，藉以擴大銷售網絡，並誇稱未添加任何西藥成分、具有壯陽等療效，致消費者陷於錯誤而購買上開偽劣藥品。